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泰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寶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泰燁機械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斗六分行	108年9月30日	47,355元	0000000	